



##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马森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东华能源”）关联方马森能源（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森南京”）根据资金筹划安排，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关联方马森能源（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森张家港”）根据资金安排，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关联方钦州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东华”），拟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为 3 年。

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所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接受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委托管理 MATHESON ENERGY PTE. LTD. 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包括马森南京、马森张家港、钦州东华）（以下合称“马森能源”）的经营活动。

本着相互协同、共促发展原则，公司拟为马森南京、马森张家港、钦州东华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由马森能源（茂名）有限公司、马森液化气贸易（宁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

马森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一峰回避表决。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本关联担保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马森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马森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20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8508室
法定代表人	林良杰
注册资本	66302.9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能源节约、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和应用；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业务和转口贸易、批发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按审批部门的审批以及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高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重组、转让、收购、兼并，资产托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转口贸易、批发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按审批部门的审批以及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马森能源有限公司持股82.9526%，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持股17.0474%

2、主要财务指标（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12月)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资产总额	282,284.43	320,802.88
负债总额	244,486.48	282,203.33
所有者权益	37,797.95	38,599.54
营业收入	991,103.01	257,347.18
营业利润	464.66	952.10
净利润	340.16	803.60
资产负债率	86.61%	87.97%

## (二) 马森能源(张家港)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马森能源(张家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23日
注册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2310室
法定代表人	林良杰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马森能源(茂名)有限公司持股98%,马森液化气贸易(宁波)有限公司2%

2、主要财务指标(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	-------------	------------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资产总额	167,894.19	176,759.05
负债总额	114,560.5	123,146.35
所有者权益	53,333.7	53,612.70
营业收入	423,564.54	102,304.53
营业利润	577.8	372.00
净利润	457.24	279.00
资产负债率	68.23	69.67%

### (三) 钦州东华能源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钦州东华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5日
注册地址	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林良杰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马森能源（茂名）有限公司持股100%

2、主要财务指标（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12月)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资产总额	73,737.58	75,749.92
负债总额	67,269.37	69,259.41
所有者权益	6,468.21	6,490.51
营业收入	183,695.91	17,785.92
营业利润	541.55	30.48

净利润	343.46	22.26
资产负债率	91.23%	91.43%

#### （四）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马森南京、马森张家港、钦州东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属于“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故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五）履约能力分析

马森南京、马森张家港、钦州东华专注于液化石油气的贸易业务，自运营以来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就马森南京 1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与江苏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公司拟就马森张家港 1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与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公司拟就钦州东华 5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与桂林银行钦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马森能源（茂名）有限公司、马森液化气贸易（宁波）有限公司、钦州东华能源有限公司拟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1（反担保人）：马森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甲方 2（反担保人）：马森液化气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乙方（担保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1（借款人）：马森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丙方 2（借款人）：马森能源（张家港）有限公司

丙方 3（借款人）：钦州东华能源有限公司

1、反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2、反担保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丙方在贷款银行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反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丙方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担保权利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 **五、独立董事与董事会意见**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担保系公司受托管理马森能源后，为促进其业务发展采取的必要措施，且马森南京、马森张家港、钦州东华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并为本次担保提供了足额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系公司受托管理马森能源后，为促进其业务发展采取的必要措施，而且有利于公司筑牢原料成本优势，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本次关联担保对象马森南京、马森张家港、钦州东华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对外担保逾期的数量

截至本次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11.45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90.56%；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8.48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6.65%。

上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